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60號

原　　告　亞鑫建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紹平
被　　告　謝惠傑
　　余承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亞鑫建設有限公司新臺幣參佰捌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〇〇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八，原告亞鑫建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六，餘由原告丙〇〇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亞鑫建設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丙〇〇以新臺幣壹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乙〇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4 月28日21時許，至原告亞鑫建設有限公司（下稱亞鑫公司）所在地與原告丙〇〇商討事宜，因雙方未能達成共識，被告竟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由

乙○○以臺語對丙○○恫稱：「你還在考慮喔？你再考慮恁北給你賞兩個耳光」、「我是覺得如果你車不留，你來住我家好了，我每天叫少年的跟你睡」、「你現在是在猶豫什麼小啦，蛤？討皮痛？蛤？你還要考慮喔？」、「羅東區的警察每個人都認識我，每間所長都認識我，我打人沒有罪你知不知道，你信不信，你信不信啦」、「你再猶豫等等叫少年的把你練，練一練ㄟ你就無晟仔，討皮痛你啊，真的要討皮痛？」、「你真的不要再讓我抓狂了，我跟你說真的，讓我抓狂你就死我沒騙你」等語，丁○○則在旁附和，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丙○○，使丙○○心生畏懼，因而將亞鑫公司向訴外人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銀公司）承租、與訴外人普羅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公司）訂有買賣協議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鑰匙交予乙○○，由乙○○駕駛系爭車輛離去。惟被告迄今仍未返還系爭車輛，致亞鑫公司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及對普羅公司負擔違約金債務之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4,170,000 元。且丙○○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500,000 元之精神慰撫金。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亞鑫公司4,17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丙○○1,5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㈠丁○○則以：伊係為他人索討債務，而於107 年4 月28日至亞鑫公司與丙○○協商，約定於10日內清償完畢，伊即返還系爭車輛，並無恐嚇之行為。系爭車輛係伊要求乙○○開回羅東，然在伊發現系爭車輛不見前3 日，一銀公司即先報案失竊，因系爭車輛裝置有即時追蹤系統，應係丙○○以備用鑰匙取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乙○○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場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謂：系爭車輛係伊開走停在羅東路邊，警方收到失竊報案後，伊才知道車子不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亞鑫公司於105年12月2日與普羅公司簽訂車輛買賣協議書，約定亞鑫公司向一銀公司承租之系爭車輛，於租期屆滿，且亞鑫公司付清全部租金時，由普羅公司向一銀公司購回並以960,000元出售予亞鑫公司指定之人；如亞鑫公司與一銀公司提前終止契約，則以亞鑫公司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及部分未到期租金作為買賣總價款；如亞鑫公司未依協議內容買回系爭車輛，應賠償普羅公司之損失。亞鑫公司亦與一銀公司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承租系爭車輛，租期自105年12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29日止，每月租金為53,500元，有車輛租賃契約、車輛買賣協議書附卷可稽（見補字卷第27至34、37頁），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善良風俗，指一般道德觀念而言。經查，丁○○為替他人處理丙○○所欠之債務，於107年4月28日21時許，至丙○○所經營之亞鑫公司與丙○○商討後，通知乙○○到場，因雙方未能達成共識，被告乃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由乙○○以臺語對丙○○恫稱：「你還在考慮喔？你再考慮恁北給你賞兩個耳光」、「我是覺得如果你車不留，你來住我家好了，我每天叫少年的跟你睡」、「你現在是在猶豫什麼小啦，蛤？討皮痛？蛤？你還要考慮喔？」、「羅東區的警察每個人都認識我，每間所長都認識我，我打人沒有罪你知不知道，你信不信，你信不信啦」、「你再猶豫等等叫少年的把你練，練一練ㄟ你就無晟仔，討皮痛你阿，真的要討皮痛？」、「你真的不要再讓我抓狂了，我跟你說真的，讓我抓狂你

就死我沒騙你」等語，丁○○則在旁附和，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丙○○，使丙○○心生畏懼，因而將亞鑫公司向一銀公司承租、與普羅公司訂有買賣協議之系爭車輛鑰匙交予乙○○，由乙○○駕駛系爭車輛離去等情，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錄音譯文在卷足憑（見補字卷第59至66頁）。且被告上開恐嚇行為，經本院以109 年度易字第492 號刑事判決各處拘役40日，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見本院卷第181 至185 頁）。堪認被告係共同故意以恐嚇手段取走系爭車輛，此種行為已違反一般道德觀念，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及第1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系爭車輛之租期係自105 年12月30日起至110 年12月29日止，而被告係於107 年4 月28日取走系爭車輛，迄未返還，則亞鑫公司自107 年4 月28日起至110 年12月29日止，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卻仍須支付每月53,500元之租金予一銀公司，且仍須依上開車輛買賣協議書買回系爭車輛及賠償普羅公司之損失，嗣亞鑫公司與一銀公司提前終止契約，並與普羅公司於108 年1 月11日以2,020,000 元達成和解，有還款協議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3頁），亦經證人即一銀公司法務人員甲○○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11 頁），則此2,020,000 元即為亞鑫公司因被告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另原告主張一銀公司已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亞鑫公司，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03 頁），以系爭車輛為102 年8 月出廠、廠牌為Mercedes-Benz 、型式為S000 Hybrid、排氣量3498之租賃小客車，於107 年4 月間之一般汽車市場交易價格為1,800,000 元，有宜蘭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09 年12月8 日宜汽商盛字第0000000-00號函暨檢附行情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5 至157 頁），該行情表係綜合考量系爭車輛之零件組裝配備、性能及市場接受度等相關因素，應為可信。是亞鑫公司得請求之金額為3,820,000 元（計算式：2,020,000 ＋1,800,000 ＝3,820,000 ），逾此

部分尚非有據。

㈣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以前述言語恫嚇丙○○，使丙○○心生畏懼，丙○○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審酌丙○○為62年次，專科畢業，從事營造業；丁○○則為55年次，高中畢業，從事工程業；乙○○為83年次，高職肄業，協助家中事業，業據兩造於警偵、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而兩造之財產所得狀況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參以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50,000元，始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亞鑫公司3,820,000元，丙○○50,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1日（見本院卷第45、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就訴之聲明第1、2項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民事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恬安